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55號

原告 何姿儀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振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振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76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52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8,0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梅蓮